

假烟

近年来,微信代购作为一种新兴的营销模式在迅速崛起。宿迁市某高校大三女生小韩,也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里做起了代购香烟的“大买卖”。小韩没想到的是,自己心中的“大买卖”,其实是违法营销。近日,宿迁警方通过小韩顺藤摸瓜,查出了一个横跨江苏、山东等多个省市的特大销售假烟网络,涉案金额高达6500万元。

通讯员 秦冬雪 现代快报记者 孙旭晖 文/摄

女大学生微信代购香烟 牵出6500万元跨省假烟大案

部分假烟来自韩国;宿迁警方提醒,朋友圈里做生意千万别违法

大三女生想赚钱
微信朋友圈里代购香烟

无锡女生小韩是宿迁市某高校的大三学生,2013年,小韩在假期回家时遇上了中学时的一位朋友小亮。“他告诉我,说自己现在做生意,利用‘朋友圈’代购挣了大钱。”小韩告诉现代快报记者,随后小亮便向她宣传起了代购的诸多好处,并表示看在老朋友的面子上,愿意带小韩一起干,让她做宿迁地区的“经销商”。

“虽然知道是卖香烟的,但我自己不抽烟,所以也不太了解,只知道这个能挣钱,我朋友圈里的好友不少都是抽烟的男同学,应该销路还不错。”小韩介绍,自己只负责向朋友介绍香烟的品牌、种类和价格,如果有朋友感兴趣,她和小亮身边都只有少量香烟,零卖用,平时他们并不囤烟,如果顾客需求较大,在汇款后,她会通过小亮直接从商家发货。

各类中华烟、万宝路、船长、骆驼……据小韩介绍,由于她销售的香烟种类丰富,很快便成了知名“微商”,直到今年7月份,她接到了一单“大买卖”。

违法营销被盯上
背后藏着假烟销售网

小韩不知道的是,这单“大买卖”的买主其实是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民警。

“在微信上发现了小韩后,我们分析她的背后应该还有整条违法营销网络。”宿迁市烟草专卖局稽查支队队长严海军告诉现代快报记者,我国对烟草生产及进出口都实行许可证制,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在网上销售香烟肯定是违法行为。”严海军告诉记者,只有国家烟草总公司具有购进外烟的权力,在交过相应税收后,才可以销售。但小韩所销售的香烟中,大部分都是由韩国购进的。“这非法销售香烟的网络中,上家是山东威海人,他利用威海与韩国的交通便利,雇了一批人,每人在韩国购买一至两条香烟。”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警桑茂华介绍,他们通过“化整为零”的方法躲避海关检查。

造假地点很隐蔽
有的甚至藏在水池中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宿迁警方通过小韩与她的上家小亮取得了联系,并在小亮家中将其抓获,从其家中搜出大量假烟。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21岁的小亮在被警方抓获后表现得较为配合,据他供述,自己是因女友患有癌症,急需用钱才在网上非法销售香烟的。

“他们销售的这些香烟中,所有国产烟全部是假货。”桑茂华告诉快报记者,这些香烟打着名牌、内供等旗号,高价将香烟卖出,其实都是黑作坊生产的。据他介绍:“这些‘黑作坊’通常都隐藏在深山中,甚至是水底下,将作坊上面封上水泥,灌满水,工人从事先留好的通道进出。从外部看上去就是一个普通的水池,隐蔽性较大,事后再将作坊毁去,因此很难查到。”

根据小亮提供的线索,宿迁警方将目光锁定在了山东威海人吴某身上,于7月底在吴某家中将其抓获。



警方查获的假烟

提醒

微信朋友圈里做生意,别违法了

“从国外买来时成本一包只有几元钱,但他们在销售时,往往价格都被翻了倍,甚至抬高了数倍。”民警桑茂华告诉快报记者,从宿迁警方目前掌握的情况看,该起案件的涉案金额已经高达6500万元,而且涉及区域遍布全国,已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危害性。

“现在还有许多‘微商’在朋友圈中销售高仿LV、GUCCI等高仿皮包、衣服、皮带等物,这也是违法的。”桑茂华提醒道,就像小韩一样,许多大专、本科院校的学生的法律意识不强,以为在自己的商品前注明“高仿”后就可销售,其实已经侵犯了对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了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以上人物均为化名)

毒面

徐州泉山区一家牛肉板面店的老板张某,将他人送给自己的亚硝酸盐当作其以前使用的“精制工业盐”添加到板面酱料中,毒倒了41名食客,虽没有造成中毒者死亡,但中毒者中有一名孕妇,因担心对婴儿有影响,主动实施了流产手术。检方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张某提起公诉。昨天,泉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通讯员 王妍 蔡先行 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

酱料里加亚硝酸盐,牛肉板面撂倒41人

一名中毒孕妇无奈流产;徐州这名面馆老板长期使用“精制工业盐”,昨天受审



面馆平时使用的“精制工业盐” 通讯员供图

41人吃完面后中毒
一孕妇怕影响胎儿无奈流产

这起中毒事件发生在2014年7月10日,其中4名患者因病情严重被收治在ICU,中毒者当中还有一名31岁的孕妇。

经官方调查,这些中毒的患者,均在徐州泉山区一家牛肉板面馆食用过板面、鸡蛋等食物。2014年7月25日,这家牛肉板面店老板张某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泉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昨天,泉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检方的起诉书显示,2014年7月10日中午,被告人张某误将他人送给自己的亚硝酸盐当作其以前使用的“精制工业盐”添加到板面酱料中,并用于生产板面对外销售。自当日13时许,有41名顾客因食用前述板面陆续出现急性亚硝酸盐中毒症状。一名中毒的孕妇怀孕两个多月了,因担心对婴儿有影响,主动实施了流产手术。

张某则称自己也是受害者。“我不知道它有毒,我自己当天也吃了一个鸡蛋。”张某称,“这半袋子盐是我一个本家二哥送的,后来听说是半路捡来的。”

张某也承认,事后他把剩余的亚硝酸盐和汤料紧急处理掉了,因为“怕出事”。

长期用“工业盐”,被控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据检方的指控,张某在经营牛肉板面店时,长期在生产、销售的板面等食品中掺入国家严禁作为食盐使用的“精制工业盐”。

在法庭上,张某也承认他长期使用工业盐的事实。“图便宜、图省钱。”他称,当时有人开车到自己的店里推销“精制工业盐”,并说这种盐“便宜,咸度大”,100斤装的每袋只要50元。根据张某的说法,他平均每月购置一袋(100斤)这种“精制工业盐”,一天用量两斤。

庭审中,双方在“精制工业盐”是不是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

问题上,争议颇大。

检方认为,被告人张某使用的“精制工业盐”是法律禁止的,其明知工业盐不能当食盐使用,但为谋取利益,长期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应当以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张某的辩护律师对其行为是否构成该罪持有异议,“张某使用亚硝酸盐的行为并不是故意行为,也不是明知的,其对使用亚硝酸盐是种过失,主观上的过失不能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而对张某使用工业盐的行为,其辩护律师认为也不能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他表示,根据“精制工业盐”的检测报告,并没有显示出其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

公诉人当庭反驳称,工业盐是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中添入的物质。

合议庭认为应从重处罚
将择日宣判

法官表示,“合议庭经合议庭

为,被告人张某在长期的板面生产经营中,为降低成本,使用工业用盐,案发当日使用了其不能确认为食用盐的亚硝酸盐,加入到其销售的食品中,造成的群体性中毒事件,其造成如此严重的后果有其必然性。”

张某长期以来置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于不顾,为追求经济利益,在食品生产、销售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使用的工业用盐加工食品。其案发时使用亚硝酸盐加工销售食品,并造成大量人员中毒,合议庭认为其并非误用,而是其漠视食品安全长期使用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必然行为及结果。综上所述,被告人张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工业用盐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且已造成集体中毒事件,理应从重处罚。法庭将择日宣判。

中毒的孕妇选择流产对量刑有无影响?法官表示,受害人自主选择流产,与量刑无关。